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46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 001460 号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股份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春晖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春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春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春晖股份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春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春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3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普通股（A 股）股票 1,009,036,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32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本公司实际向包括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十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09,036,000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3,349,999,520.00 元，扣除承销费 40,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09,499,520.00 元，已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账号为 03151208000000790 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 75592836161030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4,3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305,119,52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349,999,520.0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未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49,999,52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 2016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16,412.71 元，本公司自有资金转入 14,447.7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30,860.4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

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	03151208000000790	1,809,499,520.00	82,517.4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8361610308	1,500,000,000.00	148,343.04	活期
合计		3,309,499,520.00	230,860.47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4,380,000.00 元。截止日余额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16,412.71 元，本公司自有资金转入 14,447.76 元。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99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999.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99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 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 100% 的股权	否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100.00	2016 年 2 月 3 日	32,280.96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99.95	4,999.95	4,999.95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4,999.95	334,999.95	334,999.9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理财产品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334,999.95	334,999.95	334,999.95	---	---	---	---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 2016 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上游客户采购招标工作出现延迟情况, 部分销售由于未能如期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导致未能实现业绩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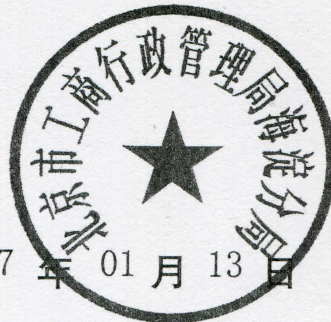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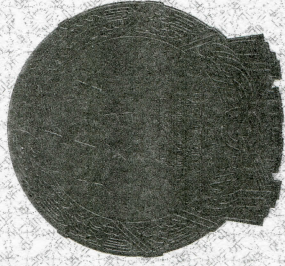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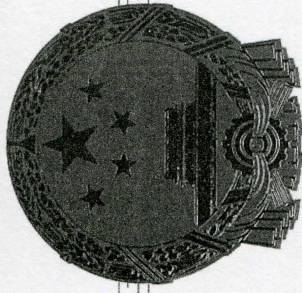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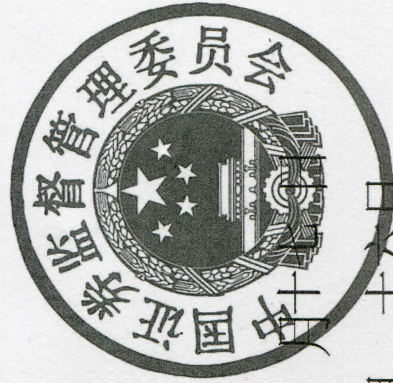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010003
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